

共青团广东省委办公室文件

团粤办发〔2017〕8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各市、县共青团近期应抓好落实的重点改革事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团委，团省委机关各部室、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广东共青团改革方案》，现将《广东省各市、县共青团近期应抓好落实的重点改革事项》印发给你们。重点改革事项的落实情况将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联系人：吴嘉亮、李晟，联系电话：020—87185611，电子邮箱：tsw5611@126.com）



广东省各市、县共青团

近期应抓好落实的重点改革事项

为深入贯彻落实《广东共青团改革方案》（下文简称《方案》），现将市、县共青团改革近期应抓好落实的重点改革事项梳理如下。

一、突出聚焦主业，强化团的政治性。把思想政治引领贯穿团的各项工作和活动，把引导青年的工作成效作为评价各级团委的基本要求和重要指标，形成全省团组织聚焦思想引领核心主业的工作格局。全面开展“学习总书记讲话做合格共青团员”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健全市、县共青团、少先队评选表彰体系。

二、改革优化共青团的组织格局和运行方式。显著提高基层一线人员在各级团组织的常委、委员、代表中的比例，各级团的代表大会、全委会、常委会组成人员中来自基层和一线的人员比例分别不低于70%、50%、25%。改革优化团的领导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机构职能。加强县级以上团的领导机关派出机构建设。

三、突出基层导向，重点解决好县、镇两级团委工作力量薄弱的问题。落实《方案》对县级团委按辖区常住人口配备专职工作力量的具体要求。落实镇街团委独立设置，充实专职工作力量。通过配备专职社工、职员、聘员以及挂兼职等方式夯实镇街

团委工作力量。此项工作应在 2017 年底前基本完成。

四、重点解决好粤东西北地区团组织工作资源匮乏、工作经费紧缺等问题。落实《方案》对粤东西北地市、县团委保底财政经费的要求，落实粤东西北地区镇街团委每年不低于 2 万元工作经费。建立稳定规范的共青团工作经费保障制度，确保各级团组织在活动开展、阵地建设、干部培训、服务青年等方面有必要的财政支持和经费保障。此项工作应在 2017 年内落实。

五、打造专职、挂职、兼职相结合的团干部队伍。市县团委班子在保持专职干部稳定的基础上选配挂兼职干部，班子及机关工作人员挂兼职干部比例应分别达到 50%。专职干部选任注重人岗相适，注重面向基层，着重从具有群众工作经验的各领域优秀青年党员团员中选任。此项工作应在 2017 年 6 月份前基本完成。加强专职团干部与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间双向交流。在各级党委领导下合理规划团干部成长、发展路径，与组织部门共同建立团的中层以上干部的转岗推荐机制。

六、加强基层服务阵地建设。全面建设“青年之家”青少年社区综合服务平台，统筹各级财政资金，每年支持新建一批示范性青少年社区活动阵地。在各级党组织的活动阵地以及各级政府公共服务平台等开设法律援助、心理辅导、困难救助、就业服务等专门的青年服务项目，实现共青团与党政、其他群团组织服务阵地的共建共享。建设全省统一的 12355 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

七、突出直接联系服务青年。建立健全“8+4”“4+1”“1

“+100”等直接联系青年的长效机制，完善机关开放日、“万名团干讲团课”等载体。在探索青年评价团的工作、强化团的枢纽功能、服务青年刚需方面作具体细化的安排。

八、夯实各战线基层工作。规范乡镇（街道）等基层团委的组织形式、运行机制和基本职能，切实整治村（社区）团组织，强化学校共青团联系、服务和引领青少年的主阵地、主渠道作用，落实高校、中学中职团委书记、少先队辅导员职务（职称）晋升和待遇保障政策，推动机关、国企、事业单位团组织全面活跃，大力加强“两新”组织团建工作。

九、强化网上共青团工作。构建“共青团+互联网”的工作体系，加强广东“青年之声”建设，建设推广“智慧团建”系统，深化“青网计划”，统一应用“广东志愿者”信息管理服务平台，推广使用“广东注册志愿者证”，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省市县团委整合资源，建设专门的互联网工作队伍。

十、坚持从严治团，全面加强团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全面加强全省共青团系统党的建设，不断深化“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开展团干部健康成长教育，深化“走转改”大宣传大调研工作。配合各级党委做好干部协管工作，完善团内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建立健全团内述职述廉制度，团的各级领导机关应制定所属团组织负责人和机关、直属单位负责人述职述廉制度，落实团干部问责制度。落实《方案》对团干部培训的具体要求。

十一、强化党委、政府对共青团的领导和保障机制。建立各级党委常委会每年听取共青团工作汇报和专题研究青年工作的机制。市县团委主要负责人进入同级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市县建立青少年工作党政联席会议制度，青年集中的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高校成立青年工作委员会。完善共青团双重领导体制，明确协管范围、程序和方式。把团建纳入党建工作规划、年度考核和巡视巡察内容。各级党费划出一定比例支持共青团和青年工作。将团干部和青年工作骨干培训纳入党的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此项工作应在 2017 年内基本完成。

